

2017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为174263万元，完成预算的119.2%。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为2626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川财企〔2015〕62号）、《财政厅关于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川财企〔2015〕84号）等规定，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四类：一般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为20%；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狱、戒毒企业为10%；省属高校企业为5%；省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免缴。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利股息全额上缴。纳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属国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根据《财政厅关于免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企〔2016〕18号）规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2016年—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利润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1550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1.4%, 利润收入主要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其中: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106468 万元(主要包括: 四川发展本部 6480 万元; 能投集团 80193 万元; 川航集团 11880 万元; 盐业总公司 4378 万元),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4190 万元,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10154 万元。上述 3 户企业利润收入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97.3%。利润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四川发展所属能投集团资产重组导致该企业利润大幅增加。

(二) 股利、股息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78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22.9%。

(三) 产权转让收入实际执行数为 184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7%。产权转让收入主要为监狱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 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

行情况如下：

（一）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实际执行数为 144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3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6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按照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安排用于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的支出。从 2017 年开始，省政府决定建立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机制，对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收入贡献大的省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集中，推动我省重大产业发展。

3. 监狱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对应安排 23925 万元。

4. 财政部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追减我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 10245 万元。

（二）对市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实际执行数 117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111447 万元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按照国务院“原则上先完成移交，后进行维修改造”的要求，上述资金全部拨付企业所在市县；6530 万元为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